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人员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6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

编制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工勤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市财政负担 9 人，省财政负担 3 人），聘用人员 26 人，政府雇员 1 人，抚恤 1 人。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

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经报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自2016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由于归省统管后，我院属省一级预算单位，本次公开的是2017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属本级单位预算（直属单位2个，司法警察支队及法官培训中心无单独预算资金，包含在本级单位预算内）。

（三）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

2017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胜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结合云浮法院工作实际，2017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坚持建设绿色法院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狠抓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文化引领，从严管理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为云浮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预算绩效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49.93万元，总的预算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保障法院工作开展、机关运行保障服务，为履行职能及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

标, 进一步提升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为云浮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五) 国有资产情况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我院固定资产总额为 5531.36 万元,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543.91 万元, 通用设备 1856.13 万元, 专用设备 64.80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6.52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资产清查上划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15〕38 号) 经云浮市国资委对全市两级法院上划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 并报市政府审定, 原则同意两级法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划资产清查结果, 现阶段在省复核过程中。

(六) 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执行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449.93 万元, 其中: 公共预算拨款 2449.9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 比上年增加 590.93 万元, 增加 31.78%; 无财政专户拨款和其他资金拨款。

三、支出预算说明

1、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449.9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721.9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0.28%, 比上年增加 599.93 万元, 增加 53.4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277.0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90 万元; 无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的调整、住房改革制度调整、聘请人员劳务费的调整以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 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72%，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减少 1.22%。主要是业务装备经费相对减少。

2、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是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共 172 万元。

3、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共 100 万元，主要是货物采购。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由于是司法体制改革统管的第一年，我院于去年底首次向省财厅编报预算，预算编制、批复时间紧以及系统等多方面客观条件限制，导致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编报与批复数存在偏差，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预算 04 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未进行细分，其包括在项目经费中安排的业务经费开支及“三公”经费开支，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参照 2015 年决算数编报。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1%。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占 85.52%，比上年减少 10.70%，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占 14.48%，比上年减少

3.25%，主要用于调研、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协调、学习交流、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提高认识**。以“三公”经费管理工作为契机，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切实加强干警的廉洁自律及节约意识。**健全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车辆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活动，干警外出学习考察实行事前审批。二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本着热情、必要、周到、坚持节约简朴、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公务接待及会议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上安排饭堂就餐。三是强化对车辆维修、加油制度管理，将车辆收归办公室统一管理安排，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租赁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以及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2016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号）文件精神，2016年起我省市以下法院、检察院（不含深圳市）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